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制订 2013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校发〔2013〕47号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关于2013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教改〔2013〕1号）、《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黔教高发〔2012〕380号）和《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要求，紧紧围绕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中确定的“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发展目标，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和我校当前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参照2012年教育部本科专业整理目录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制订贵州师范大学2013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现就方案的制订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推进素质教育和教育创新，认真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人才规划纲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社会合理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提高实践能力为核心，以学校“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为指导，遵循“系统设计、分类指导、强化实践、提高能力”的思路，按照学业、就业、创业“三业”贯通，以“出口”引导“入口”的要求，突出特色，发挥优势，稳步实施以实践能力为导向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一）立德树人原则。树立以德为先的人才培养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把德育渗透在学科教学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荣辱观，培育具有世界眼光、开放意识、本土自信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交叉融合原则。构建通识课程、专业课程与综合实践课程相互支撑、互相协调的课程体系。促进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互融合，强化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的结合，拓宽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三）能力导向原则。贯彻能力导向的本科教学改革思想。在学分学时的设置上，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约超过国家规定比例的5%，即人文社科类为20%左右，理工农类为30%左右，艺体类参照理工农类标准执行。理论性课程要求在掌握相关知识的前提下，突出培养学生的批判精神和创新意识；实践性课程要求结合行业和职业标准，制定相应的具体能力目标，并落实考核形式。1学分及以上实验课，原则上要求开设为独立实验课程。控制验证性实验比例，增大综合性实验、创新性实验的比例。

（四）分类设计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规律，制定学校总体的培养目标，按照教师教育和非教师教育两大类分类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根据教

育教学综合改革的要求，按照“一般+重点”综合改革策略，制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指导意见、引导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改革，组织国家级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人才培养和学院综合改革等重点项目的实施。

（五）分层培养原则。按照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复合型应用人才与学术研究性人才的特点，制定具体目标和课程模块，实施本科人才的分层培养。根据学生能力水平，对涉及面较大的基础性课程，实施分层教学。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原则上要求设有学术研究性人才的发展方向课程。

（六）自主选择原则。以学生为本，创造选择机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要为学院相近专业大类招生奠定基础，要为学生转专业、攻读双学位或第二学位提供条件，要为学生自主选择发展方向搭建平台。引导学生自主选择恰当的学习内容，鼓励学生自主选择多种学习方式，实施与多种学习方式相适应的考核评价方式。

二、培养目标

（一）总体目标

培养学生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引导和促进学生成为有见识、有能力、有责任感的自主学习者，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应用人才，在有条件的专业开展学术研究性人才的培养。

1. 教师教育类专业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先进教育理念、牢固专业知识和较强教育教学能力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合格师资，奠定学生专业发展的良好基础。在有条件的专业，通过综合试点改革，开展卓越教师或教育研究人才的培养。

2. 非教师教育类专业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过硬专业素养和较强的职业能力，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应用人才。在有条件的专业，通过综合试点改革，进行卓越应用型人才或学术研究性人才的培养。

（二）培养目标的具体规格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团结协作的精神、较强的职业信念。

2.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

3. 具有良好的表达和沟通能力、较强的信息处理能力，较强的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掌握学科的基本方法和技能，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具有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 具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探索精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为学生的终身学习奠定基础。

6. 教师教育类专业的毕业生应具备现代教育理念，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具有过硬的教学基本技能、较强的教育教学组织能与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成为愿教、懂教、会教的合格教师。卓越教师等综合试点改革培养的毕业生应具备未来教学名师的基本素养。

非教师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应具备行业、职业要求的基本能力和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综合试点改革培养的卓越应用型人才或学术研究性人才应具备本领域拔尖人才的基本素质。

各专业根据上述目标和规格，结合本专业的实际特点，积极与行业、企业、学校合作，共同确定具体的培养目标和规格。

三、学制、学分

(一) 学制：标准学制为4年，修业年限可在3-6年内浮动。

(二) 学分

毕业要求：人文社科类专业在150-165学分之间，理工农类专业在160-175学分之间，艺体类可参照理工农类执行。其中，通识课程需修满43-47学分，综合实践课程26-28学分，专业课程在要求的范围内根据各专业情况确定学分。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和社会需要自主选择发展方向课程。选择从事教师职业者，要求整体选修教师教育类课程。各专业可结合自身特点，把学生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作为毕业条件之一。

(三) 学分计算办法

课堂理论课教学学分按16学时1学分计。通识课程课内实践性教学按16学时1学分计，专业课程课内实践性教学可按16-32学时1学分计。综合实践课程原则上按2周1学分计。网络学习、自主学习等达到考核标准后计入相应学分。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0.5。

四、课程模块设置

2013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模块按相互支撑、共同促进的通识课程、专业课程、综合实践课程三大模块设计。三大模块中的选修课程学分比例要求占总学分的30%左右。具体设置情况见附件1、2、3。

(一) 通识课程模块

通识课程模块是整个本科教育的基础，目的在于为学生大学阶段的学习乃至终身学习与发展奠定必要的基础，培养学生具备作为高素质公民应该具备的基本素养。通识课程模块由思品与政治类、运动与健康类、方法与工具类、阅读与欣赏类、科技与社会类、经济与人生类、热点与争鸣类等课程类别构成，所修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约为25%，采用必修与选修相结合的形式。其中，通识必修课程为35学分，通识选修课程为8-12学分。通识课程模块下设的具体课程，要根据社会发展情况和学生需要适时调整。具体见附件4。

(二) 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课程模块按照学科特点、个人发展需求开设，要考虑课程之间的衔接和联系，以夯实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培养专业基本能力，服务学生就业创业为目的。专业课程模块由相关学科基础课程、本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发展方向课程组成。专业课程模块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约为60%，采取选修与必修结合的方式。其中，人文社科类81-96学分，理工农类91-106学分。

1. 相关学科基础课程：按相关学科大类设置共同课程、整合专业平台课程，奠定相近大类专业共同知识基础，拓宽专业口径。

2. 本学科基础课程：学院根据一级学科的特点，面向各专业方向设置共同基础课程。

3. 专业核心课程：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介绍（2012年）》内各专业核心课程，结合学院实际设置。建议面向新生开设1学分的“专业学习指导”课程。

4. 发展方向课程：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需要设置的可供学生选择的方向课程，为就业或继续深造奠定基础，原则上按系列选择，采用必修与选修的方式，

所需学分为 20-25。教师教育类的发展方向课程参照《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设置。具体见附件 5。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涉及全科教育的专业，艺体等特殊专业按照专业课程模块自行调整学分及比例。

职业师范类学生的培养可结合本指导意见的思想和课程体系，根据行业要求，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综合实践课程模块

综合实践课程开设的目的在于通过校内与校外结合、课内与课外结合，开展各种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综合实践课程由通识类综合实践课程、专业类综合实践课程、职业基本技能训练课程、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课程组成，学分在 26-28 之间，占总学分比例约为 15%。基本职业技能课程指根据职业、行业或专业发展方向所确定的基本技能，制定具体的能力标准，采取课内和课外结合的方式进行训练，逐项考核达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运用专业知识研究、解决本专业问题，成果形式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决定。教师教育类专业累计实习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可以同期安排。

五、课程的实施

（一）课程模块的负责单位

各模块的具体课程由教务处协调相关部门设定、实施，具体安排见附件 2、3、4。学校将制定通识课程的管理规定，鼓励采取更加灵活的开设方式，具体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

（二）课程大纲的制订

课程大纲的制订是 2013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核心环节，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教师编制与培养目标相一致的课程大纲，具体见附件 7。

（三）课程的教学改革

要求教师按照课程大纲进行教学，鼓励教师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探索有效教学的途径和方法。支持个性化、多样化的教学改革。

通识课程教学：通识课程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整合现有的公共课程资源进入相关模块，鼓励学有专长的教授领衔开设通识选修课程，选择优质的网络课程资源作为通识课程。采用课堂教学、网络教学、实践教学和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要求教师精选优选教学内容、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引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时间。进一步加强课程的管理，提高通识课程的教学质量。

专业课程教学：切实加强专业课程教学改革，确保提高学生专业综合素养。理论课程着重要求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思想和基本体验的获得，实验课程要增大综合性实验、创新性实验比例，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综合素质；实践课程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发展方向课程着重培养与相应发展方向一致的能力，为学生未来就业和学业深造打下基础。教师教育类发展方向课程要根据“国标省考、县聘校用”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进行和教学。

（四）课程的考核与评价

实施多样化的考核方式，提倡个性化的学业评价。学校要分类制订学习过程

记录档案,教师要按要求记录学生学习过程并给予学习过程评价。根据课程大纲,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和办法。从2013学年起,学校将加强考试命题环节的质量管理,按课程大纲规定,实行试卷质量形式审查制度。

通识必修理论课程要注重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要注重基本知识和理论的掌握,对涉及面大的课程,理论考试提倡统一命题、随机组题的考核方式;专业课程要注重运用多种方式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思想和基本体验的获得,要注重多种方式考核学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侧重对学生综合性实验、创新性实验能力的考核;综合实践课程要制订具体的能力考核标准并严格实施达标考核。其中,师范生的基本职业技能达标考核由教务处、教育科学学院共同负责;其余专业的基本职业技能达标考核由该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制定标准并实施。

(五) 课程编码

课程编码是课程管理规范性、科学性的重要体现,涉及到教师工作量核算,关系到学生的自主学习选择,影响到教学改革的深入开展。本次培养方案课程编码规则按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责任单位、学习主体、课程数量、开课学期六个要素进行设计。课程由各责任单位根据附件6初步编码,教务处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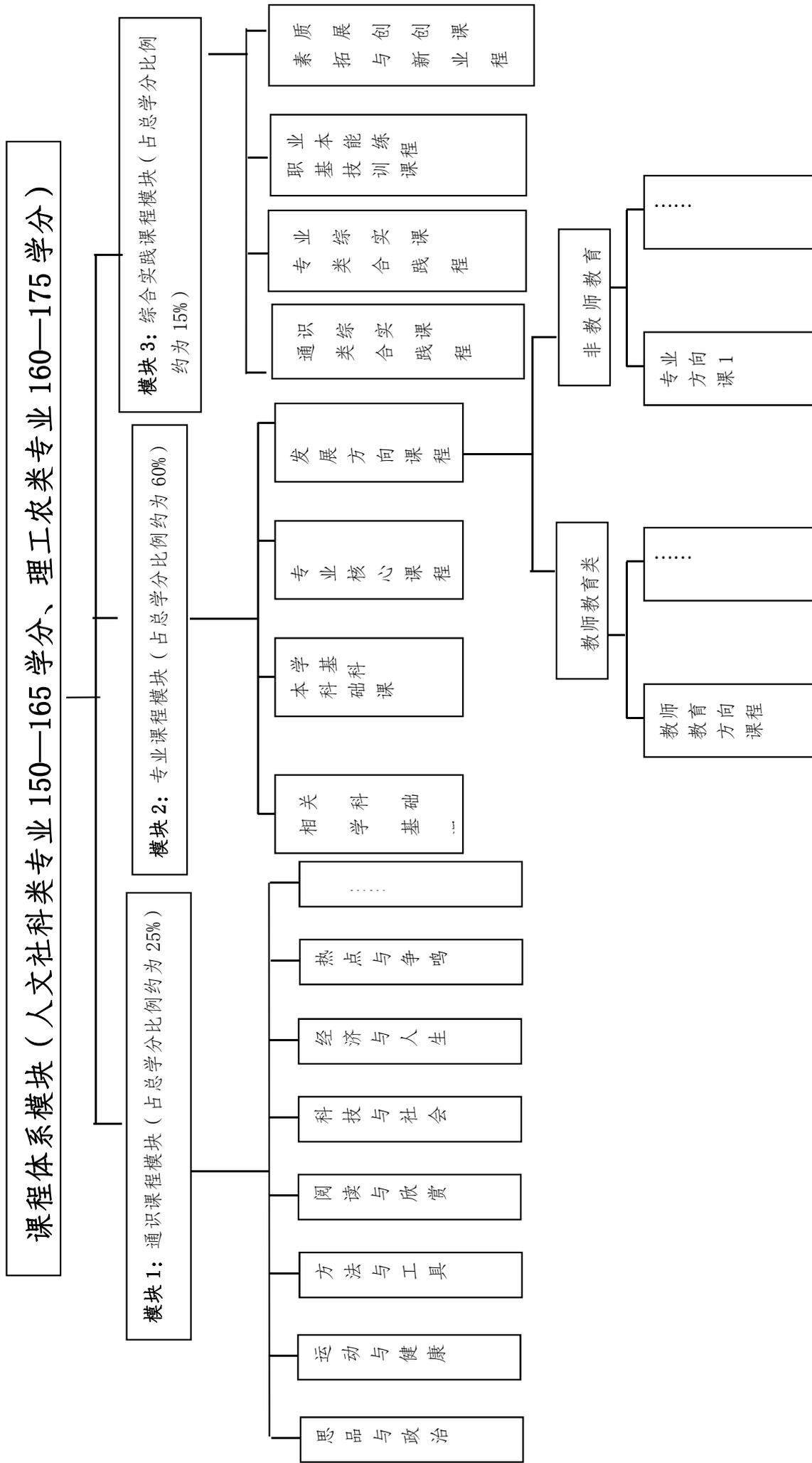
2013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将在实践过程中逐渐完善,原则上两年修订一次。在全面实施一般人才方案改革的同时,重点推动卓越教师、卓越工程师和卓越法律人才等综合试点改革。卓越教师培养方案由相关学院申报,教务处牵头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方案分别由相关学院申报、答辩后,立项建设。学校鼓励学院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实行综合改革的专业可以根据课程开设的实际情况自主聘请相关专业的教师任课。

2013级要求实施本培养方案的专业是2013年招生的新专业、获批国家级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四个专业。各学院根据本指导意见,制订各专业的具体培养方案并组织院级论证。学校将分三期组织校级论证和验收,奖励率先完成验收的单位。2014级各专业将全面实施根据本指导意见制订的培养方案。

-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2013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模块
 2. 贵州师范大学2013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模块设置(教师教育类)
 3. 贵州师范大学2013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模块设置(非教师教育类)
 4. 贵州师范大学2013人才培养方案通识课程表
 5. 贵州师范大学2013人才培养方案教师教育类课程表
 6. 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7. 2013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编码说明
 8. 课程大纲的要求及格式
 9. 责任单位—学院提交的材料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 2013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模块



附件 2

贵州师范大学 2013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模块设置（教师教育类）

课程总模块（学分比例）	课程分模块	课程具体类别	责任部门
通识课程模块 （必修 35，选修 8-12，占总学分比例约为 25%）	思想品德与政治类、运动与健康类、方法与工具类、阅读与欣赏类、科技与社会类、经济与人生、热点与争鸣类等		教务处及相关部门 教务处及相关部门
	专业课程模块 （人文社科类 81-96，理工农类 91-106，占总学分比例约为 60%）	相关学科基础课程 本学科基础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发展方向课程（20-25 学分）	各学院 各学院 各学院 教务处、教科院 各学院
综合实践课程模块 （26-28 占总学分比例约为 15%）	通识类综合实践课程（6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与训练	教务处、各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招就处、学工部
	专业类综合实践课程（12-14 学分）	教育见习（1）、实习（6）、研习（1）、毕业论文（设计）（4-6）	教务处、各学院
	职业基本技能训练课程（4 学分）	教师基本技能训练	教务处、教科院、各学院
	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课程（4 学分）	另行下文	教务处、各学院、团委

注：学生毕业要求约为人文社科类专业毕业所需学分在 150-165 学分之间，理工农类专业毕业所需学分在 160-175 分之间。艺体类可参照理工农类执行。

附件 3

贵州师范大学 2013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模块设置（非教师教育类）

课程总模块（学分比例）	课程分模块	课程具体类别	责任部门
通识课程模块 (必修 35, 最低选修 8, 占总学分比例约为 25%)	思想品德与政治、运动与健康、方法与工具、阅读与欣赏、科技与社会、经济与人生、热点与争鸣等等		教务处及相关部门 教务处及相关部门
	相关学科基础课程	政法类、经管类、数理类、化生类等	各学院
专业课程模块 (人文社科类 81-96, 理工农类 91-106, 占总学分比例约为 60%)	本学科基础课程	本学科基础课程	各学院
	专业核心课程	各专业核心主干课程	各学院
	发展方向课程 (20-25 学分)	1. 专业方向课程 1 2.	各学院 各学院
综合实践课程模块 (26-28 占总学分比例约为 15%)	通识类综合实践课程 (6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与训练	教务处、各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招就处、学工部
	专业类综合实践课程 (12-14 学分)	专业见习 (2)、实习 (6)、毕业论文 (设计) (4-6)	教务处、各学院
	职业基本技能训练课程 (4 学分)	专业职业技能训练	教务处、各学院
	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课程 (4 学分)	见附件	教务处、各学院、团委

注：学生毕业要求约为人文社科类专业毕业所需学分在 150-165 学分之间，理工农类专业毕业所需学分在 160-175 分之间。艺体类可参照理工农类执行。

附件 4

贵州师范大学 2013 人才培养方案通识课程表

课程总模块	具体课程	学分	学时(课堂教学时数)	课程形式	授课单位	备注	
通识课程 (3-5 必修, 8-12 选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16)	1 学分课堂教学+1 学分网络学习+1 学分学科专业中渗透职业道德(注: 教师教育类课程单独开设 1 学分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马克思主义学院	法学另修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16)	1 学分专题讲座+1 学分自主学习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不含历史学专业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32)	2 学分课堂教学+1 学分网络学习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不含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64 (48)	3 学分课堂教学+1 学分网络学习	马克思主义学院	该门课程有 2 学分综合实践课程	
	形式与政策	2	32 (16)	课程教学+网络学习相结合的方式, 在第一、二学年完成	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省情	1	16 (0)	专题讲座+网络学习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公共体育 I—IV	2+2	128 (96)	2 学分课程教学+2 学分专项训练(2-4 年级)	体育学院	不含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社会体育专业	
	心理健康教育	1	16 (16)	课堂教学(选修课程)			

方法与工具	大学计算机	4	64 (32)	2学分大学计算机基础；1学分理论教学+1学分上机实践 2学分 文/理科计算机应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不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阅读与欣赏	大学英语 I—IV	12 必修 4 选修	256 (192)	12 学分必修课程属基础课程，实施分层教学；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修 4 学分提高课程。	大学外语教学部	外语类专业另修
					
科技与社会					
经济与人生					
热点与争鸣					

附件 5

贵州师范大学 2013 人才培养方案教师教育类课程表

课程	分类	具体课程
教育基础课程 (9 学分必修, 最低选修 5 学分)	教育理论基础 (6 学分必修, 另任意选修)	中小学教育基础 (必修, 理论 2 + 实践应用 1 学分)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必修, 理论 2+实践应用 1 学分)
		教育经典名著选读 (选修, 1 学分)
		教师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选修, 1 学分)
		基础教育改革前沿与热点 (选修, 1 学分)
	
	
	教育能力基础 (2 学分必修, 另任意选修)	现代教育技术 (必修, 理论 1+实践 1 学分)
		教育法规与案例分析 (选修, 1 学分)
		班级管理 (选修, 1 学分)
		教学评价与测量 (选修, 1 学分)
		教学策略与方法 (选修, 1 学分)
		教学板书训练 (选修, 0.5 学分)
		教师口语训练 (选修, 0.5 学分)
		课堂教学技能训练 (选修, 1 学分)
		综合实践活动指导 (选修, 1 学分)
		美术基础训练 (选修, 1.5 学分)
		音乐基础训练 (选修, 1.5 学分)
	
	教师专业发展基础 (1 学分必修, 另任意选修)	教师专业发展 (必修, 1 学分)
		校本课程设计与开发 (选修, 1 学分)
		教育研究方法 (选修, 1.5 学分)
	
	

学科教学课程（5学分必修，最低选修3学分）	学科教学理论 （2学分必修，另任意选修）	**学科教学概论
	
	课程分析与教学设计 （2学分必修，另任意选修）	**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1学分）
		**学科教学设计（1学分）
		**学科教学模式与方法（选修，1学分）
	
	学科教学技能训练（1学分必修，另任意选修）	**学科微格教学训练（1学分）
		**学科教学常见问题解析（1学分）
		**学科解题训练（1学分）
		**学科实验技能训练（1学分）
	
	教师教育综合实践课程 （12学分必修）	教学基本技能 达标考核 （4学分）
硬笔书写（0.5学分）		
简笔画（0.5学分）		
教学板书（0.5学分）		
课件制作（0.5学分）		
美术/音乐基础（1学分）		
教育综合实践 （8学分）		教育见习（1学分）
		教育实习（6学分）
		教育研习（1学分）

注：教师教育课程在专业方向课程中为 22 学分，在综合实践课程中占 12 学分。

贵州师范大学

××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 级使用)

一、培养目标

二、培养规格

1. 人才培养规格依据

三、主干学科

××学科, ……

四、学制

五、学分

毕业所需总学分为: _____ 学分; 其中, 通识课程 _____ 学分; 专业课程 _____ 学分; 综合实践课程 _____ 学分;

六、本专业的课程思路及课程关系

(一) 课程设计的理念

(二) 人才培养规格与具体开设课程之间的关系

(三) 课程之间的相互关系

七、授予学位

××学位

八、毕业与获得学位的条件

参见《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和《贵州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九、课程结构及学分分布

(一) 教师教育类专业

课程结构	分模块	课程性质		学 分	所占比例
		必修	选修		
通识课程	思品与政治类、运动与健康类、方法与工具类、阅读与欣赏类、科技与社会类、热点与争鸣类、经济与人生等	选修	理论		
			实践		
		必修	理论		
			实践		
专业课程	相关学科基础课程	选修	理论		
			实践		
		必修	理论		
			实践		
	本专业基础课程	选修	理论		
			实践		
		必修	理论		
			实践		
	专业核心课程	选修	理论		
			实践		
		必修	理论		
			实践		
	教师教育类发展方向课程	选修	理论		
			实践		
		必修	理论		
			实践		
综合实践课程	通识类综合实践课程	必修	实践	6	
	专业类综合实践课程	必修	实践	12	
	职业技能训练课程	必修	实践	4	
	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课程	必修	实践	4	
合计					

主要环节比例：毕业总学分_____，实践环节学分_____，占总学分的_____%；
选修课程学分_____，占总学分的_____%。

(二) 非教师教育类专业

课程结构	分模块	课程性质		学 分	所占比例
通识课程	思品与政治类、运动与健康类、方法与工具类、阅读与欣赏类、科技与社会类、热点与争鸣类、经济与人生等	选修	理论		
			实践		
		必修	理论		
			实践		
专业课程	相关学科基础课程	选修	理论		
			实践		
		必修	理论		
			实践		
	本专业基础课程	选修	理论		
			实践		
		必修	理论		
			实践		
	专业核心课程	选修	理论		
			实践		
		必修	理论		
			实践		
	发展方向课程	选修	理论		
			实践		
		必修	理论		
			实践		
综合实践课程	通识类综合实践课程	必修	实践	6	
	专业类综合实践课程	必修	实践	12	
	职业技能训练课程	必修	实践	4	
	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课程	必修	实践	4	
合计					

主要环节比例：毕业总学分_____，实践环节学分_____，占总学分的_____%；
选修课程学分_____，占总学分的_____%。

××专业通识类综合实践课程人才培养计划表

培养层次：本科

年级： 级

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学分	总学时/ 周	学时构成				学期及周学时分布								考核 方式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它	1	2	3	4	5	6	7	8				
通识类综合 实践课程		2	2周																
		2	3周																
		2	32																
小计		6																	

注：军事理论课程结合军训进行，实践教学“学期及周学时分布”，请用“√”表示。

××专业专业类综合实践课程人才培养计划表

培养层次：本科

年级： 级

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 分	总学时/周	学时构成				学期及周学时分布								考核 方式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它	1	2	3	4	5	6	7	8				
专业类综 合实践课 程		见教师教育课程中教育综合实践模 块																		
		毕业论文（设计）	4-6																	
	小计		4-6																	

注：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累计时间不少于1学期。除毕业论文外，教育见习、实习、研习都在教师教育发展方向课程的教师教育综合实践课程模块具体体现。实践教学环节的“学期及周学时分布”，请用“√”表示。

××专业职业技能训练课程人才培养计划表

培养层次：本科

年级： 级

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职业技能训练课程		教师口语	必修	1	
		硬笔书写	必修	0.5	
		简笔画	必修	0.5	
		教学板书	必修	0.5	
		课件制作	必修	0.5	
		美术/音乐基础	必修	1	
小计			4		

注：实践教学环节的“学期及周学时分布”，请用“√”表示。

××专业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课程人才培养成绩认定表

学院： 学生： 学号：

年级： 级

培养层次：本科

课程类别	序号	认定事项	认定理由	责任单位	认定学分
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课程					
				
	小计				

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责任单位认定，记入个人档案。

附表 2 非教师教育类专业使用

××专业通识课程人才培养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学时构成			学期及周学时分布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它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模块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必修	3	48	16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必修	2	32	16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必修	3	48	3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必修	4	64	48																
		形式与政策	必修	2	32	16																
		贵州省情	必修	1	16	0																
		公共体育 I—IV	必修	2+2	128	144																
		……	选修																			
			大学计算机	必修	2	32	16		16													
	方法与工具类			必修	2 文、理科	32	16		16													
		大学英语 I—IV 基础课程	必修	12	192	19																
		大学英语 I—IV 提高课程	选修	4	64	64																

培养层次：本科

学院： 年级： 级

××专业职业技能训练课程人才培养计划表

学院：		年 级：		培 养 层 次：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 分	考 核 标 准	考 核 方 式
职业技能训练课程					
				
小计			4		

注：实践教学环节的“学期及周学时分布”，请用“√”表示

××专业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课程人才培养成绩认定表

学院：		学 生：		学 号：		年 级：		培 养 层 次：	
课程类别	序号	认定事项	认定理由	责任单位	认定学分				
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课程									
								
小计					最低 4 学分				

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责任单位认定，记入个人档案。

附件 7

2013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编码说明

一、**编码构成** 课程编码由 11 位数字组成，每组代码表示意义如下：

XX	X	XX	XXX	XX	X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责任单位	学习主体	流水号	开课学期

二、**课程类别代码**

(一) 通识课程代码：1

思想品德与政治类：11	运动与健康类：12
方法与工具类：13	阅读与欣赏类：14
科技与社会类：15	经济与人生类：16
热点与争鸣类：17	

(二) 专业课程代码：2

相关学科基础课程：21	本学科基础课程：22
专业核心课程：23	发展方向课程：24

(三) 综合实践课程代码：3

通识类综合实践课程：31	专业类综合实践课程：32
职业基本技能训练课程：33	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课程：34

三、**课程性质代码**

(一) 选修课代码：0

(二) 必修课代码：1

四、**责任单位代码（部分）**

01 文学院	02 法学院
03 历史与政治学院	04 经济与管理学院
05 外国语学院	06 教育科学学院
07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高等数学教研室、计算机基础教研室）	
08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09 生命科学学院
10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11 音乐学院
12 美术学院	13 体育学院
14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7 大学外语教学部	18 军事教研室
22 材料与建筑工程学院	45 国际旅游文化学院
57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五、**学习主体代码**

(一) 学习主体的代码用三位数字表示。单一专业学习主体代码前两位数字代表专业，后一位数字代表专业方向，无方向用 0 表示。专业编码如下表：

(二) 学习主体为全校或全院所有专业的学生其代码为 000。教师教育类课程的学习主体的约定代码为 999。

六、开课学期编码

开课学期编码为 0-9，其中，1-8 表示第 1-8 学期开设的课程，0 表示不分学期滚动开设的课程，9 表示不在第 1-8 学期开设的课程。

举例说明：如文学院在第三学期面向所有专业学生开设第一门通识课程阅读与欣赏类课程：古诗词赏析。编码为：14001000013

14	0	01	000	01	3
通识课程阅读与欣赏类	选修	文学院	所有专业	流水号	开课学期

附件 8

课程大纲的内容要求及格式

2013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大纲，按教学方式不同，规定为课程大纲、实验大纲、课程设计大纲、实习大纲四类。课程大纲针对以理论课为主的课程设计，实验大纲针对实验课程设计，课程设计大纲针对工科专业的设计类课程设计，实习大纲是针对所有实习课程设计。

各部门根据课程的具体要求，选择对应的大纲格式进行编写。

《XXXX》课程大纲（宋体 小二 粗体）

课程编码（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学 分（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总 学 时（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课堂教学学时：（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实验（上机）学时：（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没有可以不写）

适用专业（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先修课程（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一、课程的性质、目的与任务（宋体 五号 粗体）：

内容（宋体 五号）

课程的性质是本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标明课程类别（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相关学科课程、本学科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发展方向课程等）。课程的目的与任务是指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着重应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在能力、素质和情感、态度价值观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请根据课程的目标定位，具体清楚地表述。

二、教学进程安排（宋体 五号 粗体）：

课外学习时数原则上按课堂教学时数 1:1 安排。

（内容 宋体 五号）

序号	章节名称	课内教学安排	课外学习安排	总学时	课外学习时数	检查评价方式
		课堂教学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1	第一章					
2	第二章					
……	……	……				

注：纯理论教学，实验（上机）学时标注为 0。

三、教学内容与要求（宋体 五号 粗体）：

第一章……（宋体 五号）

1. 教学目标：
2. 教学重点和难点：
3. 教学内容和要求：
4. 教学过程与方法：
5. 课外阅读资料：具体写明名称、出处和阅读要求。
6. 作业：要求，提交的形式和时间。

第二章……（宋体 五号）

……

四、学习过程记录和考核要求（宋体 五号 粗体）：

（内容 宋体 五号）

1. 明确写出学习过程记录要求、平时成绩评定方式；
2. 明确写出期末考核方式、学期成绩的评定方式。
3. 明确规定课外学习需要纳入考核范围的内容。

五、主要参考书（宋体 五号 粗体）：

（内容 宋体 五号）（至少列出两本）

注明：作者、书名、版本、出版社、出版年

1. ……
2. ……

《XXXX》实验大纲（宋体 小二 粗体）

课程名称：（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课程代码：（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学 分：（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学 时：（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适用专业（专业类）：（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一、课程的目的与任务（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写明本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表述学生知识、技能和能力要求达到的具体目标。

二、实验项目与学时分配（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序号	实验项目	学时	实验性质			备注	
			验证	综合	设计	必做	选做
1							
...							

三、课程的基本内容（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应明确每个实验项目要求学生应掌握的理论知识，应训练的基本操作及要求学会使用的仪器设备等内容。

实验一：XXXX

1. 实验目的：

2. 实验内容：

实验二：XXXX

四、课程的考核（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写明课程考核的具体要求和评价方式

五、课程参考书、指导书（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注明：作者、书名、版本、出版社、出版年

1.

2.

《XXXX》课程设计大纲（宋体 小二 粗体）

课程设计名称：（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课程代码：（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学 分：（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周 数：（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适用专业：（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一、课程的目的与任务（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写明本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及作用。指出是哪门课的课程设计。表述学生知识、技能和能力要求达到的具体目标。

二、课程设计内容和要求（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 1、设计内容
- 2、时间安排
- 3、设计任务书
4. 基本要求
5. 成果形式

三、课程设计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写明课程考核的具体要求和评价方式

四、课程设计主要参考资料（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注明：作者、书名、版本、出版社、出版年

1. ……
2. ……

《XXXX》实习大纲（宋体 小二 粗体）

实习名称：（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课程代码：（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学 分：（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实习周数：（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适用专业：（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一、课程的目的与任务（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写明本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指出本课程是哪门理论课程的实习环节；表述学生知识、技能和能力要求达到的具体目标。

二、实习内容（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 1、实习内容；
- 2、时间安排；
- 3、实习形式及方法

三、考核方法（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写明课程考核的具体要求和评价方式

四、主要参考书（宋体 五号 粗体）：内容（宋体 五号）

注明：作者、书名、版本、出版社、出版年

1. ……
2. ……

附件 9:

责任单位—学院提交的材料

1. X X 学院 X X 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 《X X 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说明
3. X X 学院 X X 专业课程大纲
4. X X 学院 X X 专业核心课程任课教师一览表
5. X X 学院 X X 专业职业基本技能标准及考核评价表